

合同

编号： 11N0105726502024107201

采购单位（甲方）： 阿克苏市阿依库勒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阿克苏智基新盛档案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三期）——“档案管理服务”项目-阿克苏智基新盛档案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三期）——“档案管理服务”项目-阿克苏智基新盛档案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三期）——“档案管理服务”项目-阿克苏智基新盛档案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档案信息化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档案数字化服务,数字档案室建设服务,档案搬迁服务,档案密集架搬迁服务	-	-	品牌:	1	件	80000.00	80000.00
合同总价（元）		8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全部款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条款

2.1 乙方完成的项目应符合本单位及阿克苏市档案馆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要求如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标准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2.2 因上述标准发生变化导致工作量发生变化，结算价格按档案最终实际扫描、目录录入情况为准。

三、服务期限

3.1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日历日）内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3.2 乙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为，经甲方及档案管理部门的最终验收合格，且档案完成入馆（阿克苏市档案馆），甲方接收并出具书面确认书之日。

四、付款方式

4.1 全部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向阿克苏市档案馆提出申请，经阿克苏市档案馆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4.2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4.3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中止工作，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验收

5.1 验收方式及标准应严格按阿克苏市档案馆标准为准。

5.2 如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返工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3 乙方通过全部验收后，应按阿克苏市档案馆接收进馆档案要求的约定办理交接，交接完毕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及交付证明。

六、安全与保密

6.1 甲乙双方就安全与保密事项另行签订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该协议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该协议为准。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如果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则每迟延一日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迟延60日以上仍未完成交付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工作，乙方除应承担约定的延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7.2 乙方返工二次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3 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的，甲方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8.1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附则

9.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北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6505016960510000007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